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 项目

招标文件 (2024 年示范文本)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521020001655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6553-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石景山 区四六八年级 学生统测项目	148	1	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约12000名四、六、八年级学生参加2025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试提供组织实施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工作结束止(2025年12月31日前),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

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年 7 月 23 日至 2025</u> 年 7 月 <u>29 日</u>,每天上午 <u>9:00</u> 至 <u>12:00</u> ,下午 <u>12:00</u> 至 <u>17: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u>采用远程</u>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 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 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小区院内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联系方式:王老师 68620915—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龙珠公寓B202室

联系方式: 晏积慧 15611121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晏积慧

电 话: 156111213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 务 □ 货 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2025年7月31日9点30分 考察地点: 人大附中石景山学校集合,勘察完后自行前往第二考察地点:北京市第九中学考点。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型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7 </u>	01	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 年级学生统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		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 无 □有,	。				
		投标保证					
12.1		_	<u>20000元(贰万元);</u> 金收受人信息:				
			账号如下 : (汇款时请备注 〕 除: 中兴信业(北京)工程{				
			水: <u>中天信业(北京)工程</u> 。 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u> </u>			
		账号:	0200053809200390016	_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	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2.8.2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购合同;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分钟					
		,,	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2.1	75 P 1 1 - 1	■否 □ 是					
22.1	确定中标人		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	定中标人:			
				<u> 京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u> マラギカ中标人			
		□短照时 □随机打	· <u>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 由取	同日八十四八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邮箱地址: 15611121328		描件发送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晏积慧 1561112132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龙珠公寓B20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 见下表: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计算并下浮10%,费率 见下表。				
		成交金额		招标代理费率	<u> </u>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0%	1. 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账户名称: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020005380920039001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 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 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 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17 Ed 71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 **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颁练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协 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 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 标人资格声 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电子 件或原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口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得分较高的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5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 部分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 部分	类似 业绩	10	提供2022年8月1日至今,类似测试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名称页、标的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3		项目理解 及重点难 点分析	10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0 分;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8 分;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5 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	15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内容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主要内容结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不够详细,部分内容针对性偏弱,可以与实际情况结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分; 方案不全面,缺失较多,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或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弱,得 3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测试器材配备 方案	1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备及测试器材(包含监控设备、检录设备、测试器材等)配备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 方案不合理、可行差,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方案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规范完整,响应及时,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内容规范但不完整, 个别内容有缺漏,响应较为及时,能够较好保证服务质量:7 分; 方案较为简略,可操作性或针对性偏弱,主要内容基本规范, 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响应不及时,常规情况下能够保证服务质量:5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偏弱,基本不具备针对性,内容不规范不完整,有重大缺失,响应不及时:3分;
	应急预案及 解决措施	10	突发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10分; 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较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7分; 提出了初步的突发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个别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5分; 突发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3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	5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节点时间均满足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5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主要节点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好:4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进度需求,但计划中的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弱:3分; 安排不合理,仅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可行性较弱:1分; 未提供具体计划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涵盖了体质健康统测流程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且重点突出,计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涵盖了体质健康统测流程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且能够体现部分重点内容,计划合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有个别遗漏,针对性偏弱,基本包括了体质健康统测流程所涉及的主要内容,计划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较弱,只包括体质健康统测流程所涉及的部分内容,计划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 人情况情况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备体育测试服务相关专业知识,从事体育相关工作多年,且具备丰富的类似服务管理经验和能力,每提供一个担任过其他同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审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个人情况简历,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明、培训证明、执业证书等能够证明其具备体育测试服务相关专业知识,从事体育测试相关工作多年,且具备丰富的类似服务管理经验和能力。否则不予认定)
拟派团队其他 人员情况	10	拟派团队其他人员情况(包含专业技术人员、测试项目引导员、志愿服务人员等): 各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得 10 分; 各岗位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人员素质及专业性较强,得 7 分; 岗位岗位职责模糊不清晰,分工不明确、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弱得 3分; 未提供具体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
- 二、项目总预算金额: 1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48万元。
- 三、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石景山区 四六八年级学生 统测项目	148	1	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约12000名四、六、 八年级学生参加2025年北京市义务 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 试提供组织实施服务。具体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服务对象: 北京市石景山区约 12000 名四、六、八年级学生参加 2025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 考试。

五、合同履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工作结束止(2025年12月31日前),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初步计划于8月中下旬起将所有统测仪器设备运至石景山教委体健中心统一验收、存放,当上级主管部门核验器材时能够提前1天将统测仪器设备及技术人员(每项至少一套)部署完毕,应在9月中旬组织开展部分三年级学生适应性演练,检验设备稳定性、团队承压能力。正式测试计划于9月下旬先在迁安首钢矿业子弟学校考点对该区域考生进行测试,回京后在人大附中石景山学校考点开展小学阶段统测工作;于10月下旬在北京市第九中学考点开展中学阶段测试工作;于11月中旬前完成家校成绩确认工作;于11月底前完成成绩统计分析报告制作工作。要求测试仪器设备数量及人员物资储备可满足最多每天1200名考生的测试工作。

六、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有关通知精神,为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提供完整的设备 保障服务、考务人员聘用服务、场务服务,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 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成绩发布及 家长确认小程序、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方式 进行。

表1: 考点(场)现场科目测试仪器设备及人员数量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测试仪器名称	同一批次测 试的考生数 量 (不少于)	技术人员数量需求	考务人员数量需求	
1	身高体重测试				
2	坐位体前屈测试	5人	5人(技术5人)	4人(考官2人,引导员2人)	
3	肺活量测试	8人	4人(技术4人)	4人(考官2人,引导员2人)	
4	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试	8人	8人(技术8人)	4人(考官2人,引导员2人)	
5	50米跑测试	8人/组×1组	2 人(技术2人起点 1人终点1人)	3人(考官2人,引导员1人)	
6	50米*8往返跑测试	4人/组×3组	3人(技术3人)	7人(考官6人,引导员1人 分流引导员)	
7	一分钟跳绳测试	15人	0人(技术0人)	18人(考官17人含吹哨员1 人、补考点位1人,引导员1 人)	
8	引体向上测试	3人	1人(技术1人)	3人(考官3人,引导员0人)	
9	立定跳远测试	8人	2人(技术2人)	2人(考官1人,引导员1人)	
10	中长跑测试	15人/组×4组	3人(技术3人起点2 人终点1人)	5人(考官3人起点2人终点1 人,引导员2人终点2人)	
11	备注	以上考官共38人,由甲方安排,考官劳务费用由甲方支付,投标人无需对考官人员进行费用报价。			

表2: 考务管理系统及人员数量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考务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需求	考务人员数量需 求
11	现场评测系统	 1套	1人	1人(管理)
12	现场全过程录像 与追溯系统	1套	1人	1人(管理)
13	入口检录系统	2套	2人	30人(小组引导 员)
14	出口成绩确认系统	1套(须满足30名 考生同时进行成 绩确认)	6人	6人(成统引导员)
15	成绩公示及家校 反馈系统	1套	1-2人(技术与统计专业人员)	0人

表3:环境布设及后勤保障服务数量及人员数量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考务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技术人 员数量 需求	考务人员数 量需求
16	医疗救护急救车及医师	1辆(小学缓考另需1辆)	2名医护	0人
17	遮阳棚	22顶	0人	0人
18	隔离锥桶(含警戒线)	200支	0人	0人
19	不锈钢礼宾桶(1米高,5米线)	200支	0人	0人

20	喷绘公告板(考务须 知,评分标准)	20张	0人	0人
21	引导地贴	500张	0人	0人
22	号坎马甲	300件	0人	0人
23	移动卫生间	4间	13天	1人(管理)人 大附中考点与 九中考点配备 移动卫生间
24	设备物流运输(含运输、、搬运人员设备安装调试)	5次场地间运输 (含2次缓考)	0人	0人
25	保安保洁服务	3处考点	0人	10人

注:

- 1. 投标人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所有人员的餐食、 饮用水及体测过程中涉及的配套设施。如移动电源、插排、显示设备、打印 设备、急救包、消毒用品及记录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体测过程中分 项报价中未提及的费用均在分项报价表中以分项名称的综合单价体现,且报 价包含管理费和税金。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工作结束止(2025年12月31日前),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迁安考点测试及缓考1.5日历天、人大附中考点测试及缓考8.5日历天、九中考点测试及缓考4.5日历天,总计14.5日历天计算。

七、服务要求:

- (1) 中标方提供的整体服务需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 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 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 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 (2)中标方提供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测试所需完整的设备保障服务、考务人员聘用服务、场务服务,包括所需的设备及器材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成绩发布及家长确认小程序、场务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方式进行。
- (3) 中标方应于 2025年8月25日起将所有统测仪器设备运至石景山教委体健中心统一验收、存放,并就地部署统测仪器设备及技术人员(每项至少一套)供上级主管部门核验器材。应在9月中旬组织开展部分三年级学生适应性演练,检验设备稳定性、团队承压能力。
- (4) 中标方应为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考生资格审核阶段派驻体健中心2-3人负责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在现场组考实施保障阶段提供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及相应资质的充足的各类技术人员、考务人员;在数据分析应用阶段派驻体健中心具有统计分析专业能力的1人负责完成撰写本年度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分析报告。
- (5)中标方应保证提供的测试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低于表5中的设备参数及功能要求),提供达到测试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的测试设备。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有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 (6)中标方应提供具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的专业测试设备,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



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 (7)中标方应提供具有高清(1080P及以上)监控录像功能的测试设备。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仲裁处能远程进行实时监控查询。监控录像要精准、清晰覆盖到每个考生、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整体考场情况等。
- (8)中标方应提供现场测试考务管理平台(AI智慧平台)。该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实时显示待测率、完测率以及总体、各项目、各年级、各学校和各学校年级的优良率、合格率、不合格率等基础数据分析结果,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 (9) 中标方应提供学生检录服务。在检录处设置身份识别功能的检录设备及实时显示受检学生信息的显示屏幕(显示器不低于42寸),核对考生身份信息,现场实时显示当前入场人数等具体数据。
- (10) 中标方应提供技术操作服务。进行测试设备操作,对参测学生进行测试、 收集当天实时测试数据,后台实时动态显示每名参测学生每个项目成绩及对应赋 分,考生每个项目测试完成后可立即得知该项目成绩,考生各项测试点位的实时 成绩需用清晰屏幕实时显示。测试设备操作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需要 ,配备数量不得低于表1、表2、表3所示。
- (11)中标方应做好与体健中心成绩数据同步系统与家校确认系统服务方的数据对接应用。学生现场测试完毕后,中标方根据要求统一将成绩数据实时同步至区级统测管理平台计算分数,并将结果反馈给学生进行现场确认。中标方应积极对接体健中心家校确认系统的服务方,待现场测试全部完成后,将测试数据对接至体健中心家校确认系统服务方的成绩确认平台,通过小程序、APP等互联网渠道告知考生家长分数并确认成绩。成绩确认实时进度、状态可同步反馈至区级统测

管理平台。

- (12)中标方应确保考试过程中仪器的使用安全,产品应具备国家相关认证、NSCC 过体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保险等,测试现场的设备设施应具有5级抗风等级。并使用"橡胶电线地面防护槽"为测试场地内的仪器设备接电走线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电线凌乱无序、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备好移动电源等应急供电设备,以防场地突然停电而产生测试中断情况,做好断电供电、设备损坏更换等各种应急保障。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 (13) 中标方应提供救护车及医护人员。要求救护车及配套医师所属单位必须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运营单位,配套医师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行医资格证,且必须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内科、外科、骨科专业之一,均需具有北京市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技能证。救护车内需要包含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供氧设施在内的临时性急救设备和基础药物。救护车内需要最少两名急救人员。

(14) 其他功能要求:

- ①考生依据学籍卡或条形码进行检录认证,中标方应确保设备有学籍卡、支持条形码等身份识别、CMIS学籍网联动等功能,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 ②中标方应确保测试设备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以清晰显示的方式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 ③中标方应确保测试设备具有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等功能,并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 ④中标方应确保测试所用仪器设备测量精度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15) 具体服务要求

- ①中标方应提供整套测试解决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设备使用培训、测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等服务;采集当天所有被测考生数据,完成被测试考生数据实时存储备份,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安全。
- ②中标方应确保在考前 4 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在考前 3 天能够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 ③中标方应确保测试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及相应资质,其专业技术水平达到上岗要求,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设备操作管理人员,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和操作等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要求,一般以每天最多测试1200人左右预计,保证考试期间技术服务正常进行。
- ④中标方应确保在测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至少 1~2 次岗前培训,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个人工作职责。
- ⑤中标方应负责体测现场服务人员、监控设备及篷房的租赁、线路设备的安装、运维保障以及指示标志铺设等具体工作。测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设备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各项目设备、考务、场务具体需求详见以下表5、表6、表7:

- ⑥监控设备具体需求:
- 1. 中标方应确保体测现场的各项目监控设备租赁服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保障,监控视频备份等相关工作落实到位,直至本项目结束。
- 1.1 中标方应在监控设备方面提供至少76个监控点位所需的全套配套线路和设备。高清监控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1080P及以上),可清晰捕捉学生测试

画面;配备数量充足且性能稳定的网络视频录像机,用于高效存储和管理监控视频数据;准备总存储容量不低于本项目整体现场测试时间的硬盘,确保完整留存本项目整体现场测试期间的所有监控视频资料同时,网络交换机、电源适配器、视频传输线缆等配件齐全,保障整个监控系统稳定、高效地连接和运行。具体监控设备数量及设置点位见表4

表4: 体质健康统测科目监控设备需求表

设备点位	监控设备需求数量	监控点位具体要求
肺活量	4	肺活量项目在4个测试点位设置不少于4个监
		控摄像头,身高体重坐位体前屈项目在5个
		测试点位设置不少于5个监控摄像头,摄像
身高体重坐位	5	头能够清楚拍摄到测试仪器的显示数据以
体前屈	9	及考生的测试过程,保证测试结果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同时便于对测试流程进行监督和
		管理,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供可靠依据。
		仰卧起坐项目在8 个测试位点设置不少于8
1分钟仰卧起	8	个监控摄像头,摄像头安装位置确保能够清
		晰拍摄到每个测试位点上考生的动作全过
坐		程,包括躺下、起身的动作规范程度、完成
		次数的准确计数等,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供
		可靠依据。
		1分钟跳绳项目在16个测试点位设置不少于
		16个监控摄像头(15个测试位1个补考位),
1分钟跳绳	16	要求摄像头均匀分布于比赛区域,摄像头安
		装高度适中,确保能够清晰捕捉每个考生跳

		 绳时的动作细节,包括跳绳速度、节奏变化
		以及动作规范性等,为裁判准确判定成绩及
		仲裁提供可靠依据。
		50 米短跑项目在起点和终点分别设置不少
		于 2 个监控摄像头,跑道设置不少于1个监
		控摄像头,重点监控起点起跑和终点冲刺情
F0.\\	0	况,跑道摄像头完整记录考生奔跑全程的关
50米	3	键数据,包括起跑反应时间、加速过程和冲
		刺速度,确保成绩争议时有准确的回放资料
		可供分析,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供可靠依据
		0
	9	50 米往返跑项目(3个区域)在起点和终点
		分别设置不少于 2 个监控摄像头总计不少
		于6个监控摄像头,起点摄像头聚焦考生起
		跑瞬间,终点摄像头精准捕捉冲刺撞线瞬间
		的表情、动作,为成绩判定提供清晰依据。
		跑道设置不少于1个监控摄像头总计3个区域
50*8往返跑		不少于3个监控摄像头,全程跟踪考生跑步
		姿态、违规行为(如抢跑、串道)以及与其
		他考生的相对位置关系。同时终点摄像头能
		够清楚拍摄到测试仪器的显示数据,保证测
		试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便于对测试
		流程进行监督和管理,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
		供可靠依据。

		立定跳远项目在8个测试点位每个点位布置
		不少于1个监控摄像头,摄像头角度调整至
		最佳,清晰呈现考生的立定跳远项目完整、
立定跳远	8	连贯的测试动作,同时摄像头能够清楚拍摄
		到测试仪器的显示数据,可用于观察考生的
		动作技巧和体能状况,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
		供参考。
		引体向上项目在3个测试点位设置不少于 3
		个监控摄像头,要求摄像头角度调整至最佳
引体向上	3	,清晰呈现考生的引体动作,准确记录完成
		次数,同时可用于观察考生的动作技巧和体
		能状况,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供参考。
		800 米、1000米项目在起点(2个区域)和终
		点分别设置不少于 4 个监控摄像头和2个监
		控摄像头(起点不同,需设单独布设),起
		点摄像头重点全方位覆盖、聚焦考生起跑瞬
		间、起跑状况,终点摄像头精准捕捉冲刺撞
200 1000 11		线瞬间的表情、动作,从不同角度拍摄冲刺
800、1000米	14	画面,为成绩判定提供清晰依据,保证冲线
		顺序和成绩判定准确无误。操场全场跑道和
		弯道设置监控摄像头,跑道两侧直道区域[
		具体距离依设备视界而定]设置不少于2个监
		控摄像头、跑道两侧弯道区域[具体距离依
		设备视界而定]设置不少于2个监控摄像头,



		T
		持续跟踪考生跑步轨迹、速度波动、体力分
		配以及违规行为,为裁判提供详尽参考。
		1000 米项目监控原则与800米相似,但鉴于
		比赛距离更长,跑道摄像头应分布更加密集,
		以便更细致地记录考生长时间奔跑中的各
		类情况,如战术运用、身体状态变化等,同
		时进一步强化起终点监控,确保成绩公正性
		0
		检录处设置不少于2个监控摄像头(两条通
	2	道),摄像头对准42寸显示器及考生本人,
检录处		角度调整至最佳,清晰、直观地呈现考生在
		考务人员的引导下,读取、显示其准确身份
		信息的全过程。
		成绩统计区设置不少于4个监控摄像头,摄
		像头分别在两组成绩确认桌的两侧布设,能
	4	够清晰、直观地记录考生在考务人员的引导
成绩统计区		下,进行了解成绩、签字确认的全过程,要
		求能够看清考生当时的表情、动作,为后续
		可能出现的争议、仲裁提供实时回溯服务作
		为判定依据。
		要求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要求,质量过关可靠
总计	76	,能够为测试工作提供准确、清晰的监控服
		务。

- 1.2 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6次(迁安考点及缓考、人大附石考点及缓考、九中考点及缓考)的监控设备安装铺设工作(缓考的监控摄像头数量依缓考考生数量、设备数量而定)。安装铺设在统测工作开始前2天完成(能够通过验收、达到使用要求),精心规划每个监控点位位置,确保准确覆盖指定区域,线路铺设遵循安全、隐蔽原则,避免影响测试正常进行。转场安装铺设是由于统测涉及两个不同场地,需在另一个场地统测开始前完成相应工作。此次安装铺设同样要保证监控点位布局合理,设备安装牢固,线路连接稳定。安装完成后,对不同场地的所有设备和线路进行全面调试,包括检查摄像头图像清晰度、色彩还原度、角度调整是否合适,测试网络连接稳定性、存储设备读写速度是否达标等,确保整个监控系统在最佳状态下运行,为统测提供可靠的监控保障。
- 1.3 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现场保障环节。统测期间必须安排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值守。技术人员应在测试开始前2小时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预热,在测试过程中不间断巡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画面异常等问题,立即进行处理。如遇重大故障,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及时向主办方报告详细故障情况及预计修复时间。
- 1.4 录像备份工作在统测期间每日测试结束后展开,将当天监控录像完整备份至专用存储设备,采用冗余存储技术确保数据安全。对备份文件按照日期、测试场地、测试项目等关键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构建清晰的目录结构,便于后续快速查找和调用。统测结束后,对所有备份录像进行汇总检查,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然后妥善保管存储设备,直至保存期限届满,再根据主办方要求处理数据

⑦体测场地对篷房的需求

1. 中标方应提供能为测试者和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提供遮阳避雨的环境,

确保测试不受恶劣天气影响,使测试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如遇到突然降雨,应 主动与现场负责人沟通,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让部分测试继续进行,不主动中 断,直至项目结束。

- 2. 中标方应为测试者创造相对舒适的测试环境,避免因温度不适影响测试结果。
- 3. 中标方应为体质健康测试所使用的精密仪器和设备提供一个相对安全的 存放环境,避免设备直接暴露在户外受到风吹、日晒、雨淋等自然因素的损坏, 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数据的准确采集。

4. 数量及规格

序号	名称/型号/规格	材质	単位	数量
1	3米人字顶篷房	高强度铝合金	间	15
2	3*3尖顶篷房	高强度铝合金	间	10

⑧体测现场指示标及展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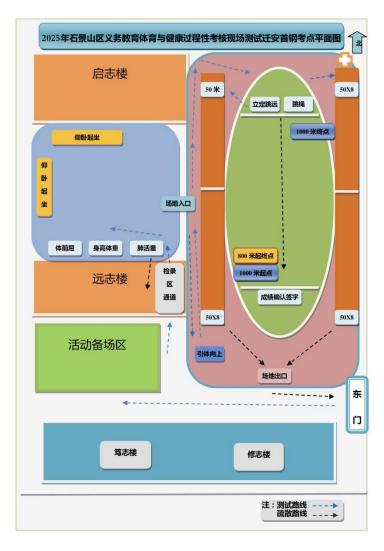
- 1. 中标方应提供指示测试区域位置的地贴、路标、引导牌: 在测试场地中,路标可以明确指向各个测试项目的具体区域,帮助测试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前往的测试地点,避免因找不到位置而浪费时间和精力,提高测试效率。
- 2. 中标方应提供引导测试人流走向的地贴、路标、引导牌: 合理设置路标能够规划出科学的人流走向路线,避免测试者在场地内无序流动、拥挤混乱,确保测试现场秩序井然,防止人员交叉和拥堵。
- 3. 中标方应提供起到提示安全区域和危险区域作用的地贴、路标、引导牌,减少意外事故的发生,为测试者提供安全保障。

4. 数量及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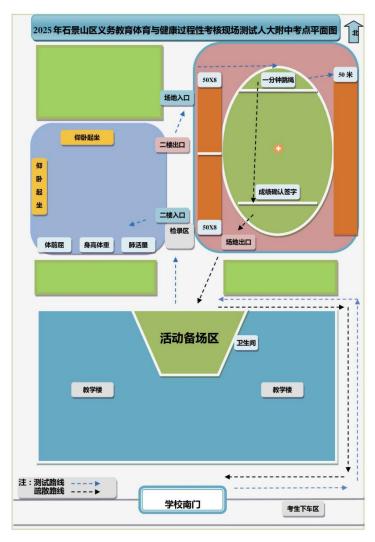
项目	规格(厘米)	数量(个)	备注
展板	60*80	10	集结区等区域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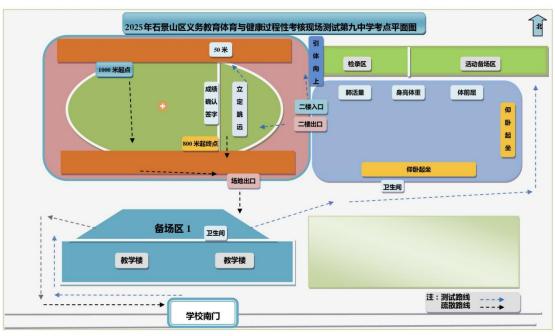
胸卡	9*13	200	双面内容一样磨砂+蓝色 绳子
展板	40*50	60	展板+手举杆
地贴	30*30	450	圆形
地贴	20*30	50	箭头
地贴	21. 5*26. 5	40	箭头
车贴	40*50	60	手举牌反面

5. 三考点平面图









⑨中标方负责完成委托方交办的统测工作其他事宜

表5: 体质健康统测科目测试仪器设备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及功能要求	备注
		规格参数:	
		身高量程900 mm~2100 mm, 分度值1 mm, 误差±0.2%;	1. 提供标准重量的
		体重量程5 kg~150 kg,分度值0.1 kg,误差±0.3%;	砝码、标尺杆用于验
		应符合GB/T 19851.12。	证误差,每天测试开
	 身高体重测试仪	功能要求:	始前进行设备校验,
	力同件主 从 M人	1. 具备考生身份快速识别功能。	并全过程录像。
		2. 成绩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数值以及BMI指数值;	2. 提供1套备用设备
		3. 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用于故障替换。
		4.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714 1 170
		5.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规格参数:	
		量程100 mL~9999 mL,分度值1mL;	1. 每天测试开始前
		应符合GB/T 19851.12。	进行设备校验,并全
2	肺活量测试仪	功能要求:	过程录像。
		1. 呼气装置到主机数据传输通过非流量管方式。	2. 提供1套备用设备
		2. 提供便于更换且尺寸适合的一次性吹嘴。	用于故障替换。
		3. 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	



		结果。	
		4. 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6.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规格参数:	
		量程-200 mm~350 mm,分度值1 mm,误差±2 mm;	
		应符合GB/T 19851.12。	
		功能要求:	1. 提供标尺用于验
		1. 配备尺寸适合的推板,确保不因触点高低位置影响测试成绩。	证误差,每天测试开
3	坐位体前屈测试	2. 器材结构设置合理,适合身高100cm~200cm考生进行测试,考生前屈过程中设备无阻碍。	始前进行设备校验,
	仪	3. 推板阻尼与弹回力度合理。	并全过程录像。
		4. 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	2. 提供1套备用设备
		结果。	用于故障替换。
		5. 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6.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7.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1分钟仰卧起坐测	规格参数:	1. 每天测试开始前
4		计时60 s; 计数0次~99次,分度值1次;	进行设备校验,并全
		应符合GB/T 19851.12。	过程录像。

		功能要求:	2. 提供1套备用设备
		1. 采用AI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肘与膝、肩胛与垫的位置关系"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	用于故障替换。
		别。	
		2.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	
		3. 有专用测试垫,适合身高100cm~200cm考生进行测试,具备非人工帮助的可调节双脚固	
		定装置。	
		4. 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5.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6.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规格参数:	
		量程0s~999.9s,分度值0.1s,误差±1.5%;	
		应符合GB/T 19851.12。	 1. 每天测试开始前
		功能要求:	进行设备校验,并全
5	 50米跑测试仪	1.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8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过程录像。
		2.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以选择起跑口令音。	2. 提供1套备用设备
		3. 具备抢跑检测功能。	用于故障替换。
		4. 起点传感器感应高度可调节,最低可设置到低于30cm。	/11.1 KIT-11.70
		5. 终点感应设备应具备多次计时功能,用于串道计时。	
		6. 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	

		备记录。		
		7. 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0.01s。		
	8. 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9.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规格参数:		
		量程0s~999.9s,分度值0.1s,误差±1.5%;		
		应符合GB/T 19851.12。		
		功能要求:		
		1.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4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1. 每天测试开始前	
		2.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以选择起跑口令音。	进行设备校验,并全	
6	50 米×8往返跑 测 试仪	3. 具备抢跑检测功能。	过程录像。	
		4. 具备显示圈数提示功能。	2. 提供1套备用设备	
		5. 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	用于故障替换。	
		备记录。		
		6. 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0. 01s。		
		7. 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8.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7	1分钟跳绳记录仪	功能要求:	提供1套备用设备用	
'		1.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15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成绩记录。	- 于故障替换。 -	

		 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 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提供不少于3台起跳发令音响,可以选择起跳口令音。 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规格参数: 	
8	引体向上测试仪		过程录像。 2. 提供1套备用设备
9	立定跳远测试仪	量程900 mm~3000 mm, 分度值10 mm; 应符合GB/T 19851.12。 功能要求: 1. 采用非接触式红外对射传感技术的仪器设备。	1. 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2. 提供1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3. 自动监测起跳时是否踩线或犯规,并有提醒。 4. 可选"自动判断起跳点模式",可根据考生起、落点距离生成成绩。 5. 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6. 提供加厚防滑垫,防滑减震。 7.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8.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10 中长跑测试仪	3. 单组可同时测试人数不低于15人,场上最多支持6组任意时间出发同时测试,支持套跑功	1. 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2. 提供1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表6: 体质健康统测考务辅助设备需求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配套设备及物资
1	监控仲裁系统	各项目测试现场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1000/800米跑项目须对起点、终点以及跑道进行全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1年。	1. 提供具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的测试设备,可清晰记录考生的测试过程及成绩显示结果。 2. 提供仲裁系统平台,可通过输入考生身份信息实时调取该生个人监控录像。 3. 仲裁系统主机存储空间满足统测全周期视频存储需要,具备数据冗余备份功能。	1. 监控摄像头像素数1080P及以上; 2. 监控摄像头具备视频信号无线传输功能,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10小时以上。 3. 身份识别设备1台,监控仲裁系统1套。
2	入场检录 系统	入口检录处要配备 身份识别设备和42寸 及以上显示器。须显 示考生照片等基本 信息进行身份识别。	1. 具备学籍卡、身份证或准考证等规定的有效证件 进行身份识别、检录的功能。 2. 各种检录方式均支持显示姓名、学校、班级、考 试号码、照片、参考项目等个人信息,以便考务人 员核对。	1. 入场检录系统2套; 2. 身份识别设备(读卡器、扫码枪或人脸识别设备等)及主机2台; 3. 42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2台;
3	成绩公示	出口要配备身份识	1. 可查询、显示并打印考生成绩单,以便告知考生	1. 成绩公示系统1套;



系统	别设备和42寸及以上	个人成绩。	2. 身份识别设备连接的笔记本电脑6台,成绩
	显示器,须显示并告	2. 成绩单内容包含学生信息、各科目成绩、分数及	单打印机6台;
	知考生成绩信息。	总分。	3.42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6台;
		3. 分数计算算法必须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	
		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可通过互联网站、微	1. 系统平台通过"等保三级"认证,确保考生信息	具备等保认证的云平台
	信小程序、APP等形	安全。	
家校反馈	式发布学生个人成	2. 家长可通过身份认证查询考生成绩及分数信息,	
系统	绩信息。	包含每科具体成绩与赋分结果。	
		3. 家长可通过该平台确认最终测试成绩,并将确认	
		状态反馈到区级统测成绩管理平台。	
	测试现场搭建安全	实现检录、检出、考试成绩、考试视频等传输。	根据考点校现实环境布设
. 1년 12 일반 기억	可靠、稳定高效的网		1. 网络带宽原则上不低于千兆带宽,上下行
	络环境,满足测试数		带宽: 1Gbps上行/下行。考点校内本地部署,
	据、视频等有关信息		搭建可靠的数据通讯网络,原则上要求独立
杀统 	实时传输和存储的		布线,尽量不使用无线网络,部署校时服务
	要求。		器,所有设备时钟同步,现场实时追溯。
			2. 布设可靠的供电线路确保测试顺利进行,
	家校反馈	显示器,须显示并告知考生成绩信息。 可通过互联网站、微信小程序、APP等形式发布学生个人成式发信息。 到试现场搭建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满足测试数据、视频等有关信息。 现场测评系统	显示器,须显示并告 知考生成绩信息。

	3. 数据传输设备与供电系统具备冗余性,具
	备抗干扰与防断电的能力。要求传输网络通
	信的网络时延上限应小于400ms,端到端通信
	的时延抖动上限应50ms,端到端通信的丢包
	率上限应小于 1×10 ⁻³ 。(参考《山东省国家
	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
	2018. 9)

表7: 体质健康统测场务辅助物资需求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1	医疗救护急救车及医师	满足"六(12)"中所列服务要求。
2	遮阳棚	用户户外遮阳遮雨,尺寸不低于3m×3m。便于搬移且自带固定装置用于防风,抗风等级需不低于7级。
3	不锈钢礼宾桶	尺寸为高1m线长5m,用于关键区域引导考生在指定路径通行,隔离规划考试区域,配合隔离锥桶使用。
4	隔离锥桶(含警戒线)	塑料锥桶。用于引导考生在指定路径通行,隔离规划考试区域。锥桶配备足量警戒线或塑料锁链相互链接。
5	喷绘公告板(考务须知)	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在考点内各点位布设展板,告知考生相关规定要求、流程引导、赋分标准等内容。
6	引导地贴	制作不干胶地贴,尺寸大于25cm×25cm,用于标识考生点位、箭头指向等。撤场后负责彻底清除,不得有残留。
7	号坎马甲	网孔透气轻便材质,六种颜色以便区分考生组别。按发标方要求印制数字号码标识。
8	饮用水	单瓶容量550m1以上饮用水。用于考生、考官饮用。
9	早午工作餐	中标方对接考点校食堂,提供卫生保障且价格经济的工作餐,保障考官正常履职。
10	移动卫生间	人大附中石景山学校考点与第九中学考点配备临时卫生间,以便考生使用。需具备清洗用水和清理服务。
11	设备物流运输	用于体健中心、首钢子弟学校、人大附中石景山学校、第九中学四个场地间的仪器设备运输,且包含40余名考官往返首钢子弟学校与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间的车辆租赁。
12	保安保洁服务	中标方对接考点校的保安保洁,用于维持维护考点安全秩序与卫生环境。重点保障集结区车辆管理、考

场封闭管理与考试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F 130 7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 学生统测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乙方: _____

协议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区内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68620915-603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就<u>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u>,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工作服务。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完成全体四六八年级学生的统测工作。

(一) 相关设备及人员: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 量	技术人员数量	考务人员数量
身高体重测试仪		6套	6	2
肺活量测试仪		8套	8	2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8套	8	2
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20组	8	2
50米跑测试仪		2组	5	3
50米*8往返跑测试仪		4组	6	6
一分钟跳绳测试仪		20组	20	3
引体向上测试仪		4套	4	3

立定跳远测试仪		8套	8	2
中长跑测试仪		6组	6	4
	适应性训练时间: 2025年9月中旬			
设备租用服务	考前准备阶段: 2025年9月初至9月底			
	统测考试阶段: 2025年9月底-现场统测结束			
	设备试用阶段:技术人员负责培训、指导至2025年9月底			
	统测考试阶	段: 技术人	员负责安装、调试	、操作、维护至现场统
技术人员服务	测结束			
	考前准备阶段:技术人员负责培训、指导、关键流程试运行;负			
	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二)相关物料及费用: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所有人员的餐食、饮用水及体测过程中涉及的配套设施。如移动电源、插排、显示设备、打印设备、急救包、消毒用品及记录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体测过程中分项报价中未提及的费用均在分项报价表中以分项名称的综合单价体现,且报价包含管理费和税金。乙方(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相关软件与系统集成:

设备/系统名	数量	功能	备注
检录系统	2	通过多种方式(学籍卡、身份证等) 进行身份识别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现场测评系统	1	设备会记录最好成绩并通过无线网络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赋分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现场追溯与 仲裁系统	1	包括补考、允许重考、成绩调换、取消成绩、成绩认定等功能,在考试服务器上保存详细日志,记录仲裁发生时间、操作员、仲裁内容、涉及学生、最终结果等信息。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追溯与仲裁系统具备远程调用功能,	
		可实现远程调用指定考生测试数据	
		和考试录像。	
成绩确认系	4	根据测试卡读取个人信息, 反馈最终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统	4	考核成绩	而背癿网络/ 问线网寻使用
成绩公示系	1	搭配42寸液晶显示屏可清晰显示考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统	1	生的各项数据信息及最终成绩	而11日1117171/月线四寸区用

(四)、其他:

	(1) 测试现场提供救护车及医护人员。
医疗急救服务	(2) 救护车及配套医师所属单位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运
	营单位,配套医师持有国家认可的行医资格证,且执业类别为
	"临床",执业范围为内科、外科、骨科专业之一,均具有北
	京市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技能证。
	(3) 救护车内包含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供氧设施在内的临时性
	急救设备和基础药物。
	(4) 救护车内最少两名急救人员。
考场布设服务	(1) 对测试场地进行实地探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场地示意图,对
	考核路径进行合理规划,出具《考核流程图》。
	(2) 贴心设置男女通道有效避免考生混淆考核项目。
	(3) 用锥桶和警戒线清晰划分考核项目区域,并摆放《单项评分
	表》、《赋分标准》等。
	(4) 设备在考前4天进场进行二次设备检查,确认无误后按照《考核
	流程图》进行布置,进行安装调试。
	(5) 考场搭建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成绩统计分析服务	(1) 支持根据"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分析引擎"数据分析结果,
	智能追踪和分析学生的体测数据。
	(2) 能够根据分析的结果,为学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并且为学生
	提供个人的身体素质分析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体测、体检信
	息和根据大数据分析引擎的分析结果提的供相关的健康建议。
	(3) 家长反馈小程序: 家长可以随时通过小程序或APP等方式查阅
	健康档案中的体测体测成绩和各种个人分析报告。家长能够在

查阅完报告后用电子签名的功能进行签字码	角认。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三、合同金额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及迁安地区首钢矿业子弟学校,具体服务地点及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提出需求,乙方应当接受。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
- 3. 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
-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乙方应当配备足量测试仪器和专业测试人员;
- 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资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统测服务前进行充分的教育培训;
- 4. 乙方应当向有关机关查询服务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 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从事统测服务工作;
- 5. 乙方应当在实施统测服务前,向甲方提交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安全;
 - 6.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表;
 - 7. 乙方在完成统测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 8. 乙方须于所有统测服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分析报告至甲方,逾期未提供

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七、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 元整(大写: 元整); 待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经甲方验收确认, 最终价款经结算审计后以审定金额为准, 乙方承诺, 认可并接受审定金额。
- 2. 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保密条款

- 1. 统测服务结果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统测服务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 2. 学生的统测服务信息涉及隐私,任何人不得泄露、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
- 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测试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测试数据和资料。
- 4.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相关报告等结果不能通过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乙方应予以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回, 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

17 EG 71

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30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 3. 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u>肆</u>份,双方各执<u>贰</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WAK Z.W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AC 早下奶!!! 中 大八司(联春妹)会加(苗信夕쇼)的(商且夕쇼)至购活动。工程的故工的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米购店动,工程的施工事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金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 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马	页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抗	是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电子函件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	名)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	立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居授权,	以我方名义会		澄清确
认、提交、撤回、修改	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	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掛	受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	期届满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札	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i):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	至章):					
日期:年	_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明	文件电	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海母聚23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一	号:	页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使用时间 (天)	单价 (元/天)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_	现场科目测试仪器设备及	人员				
1	测试仪器设备					
1.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6套	14.5			
1.2	肺活量测试仪	9套	14. 5			
1.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6套	14. 5			
1.4	1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9组	14. 5			
1.5	50米跑测试仪	2组	14. 5			
1.6	50米×8往返跑测试仪	4组	14. 5			
1.7	1分钟跳绳记录仪	16组	14. 5			
1.8	引体向上测试仪	4套	14. 5			
1.9	立定跳远测试仪	9套	14.5			
1.10	中长跑测试仪	5组	14.5			
2	技术人员					
2. 1	身高体重测试及坐位体前 屈测试	5人	14.5			
2. 2	肺活量测试	4人	14.5			
2. 3	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试	8人	14.5			
2. 4	50米跑测试	2人	14. 5			
2. 5	50米*8往返跑测试	3人	14. 5			
2.6	引体向上测试	2人	14. 5			
2.7	立定跳远测试	2人	14. 5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使用时间 (天)	单价 (元/天)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2.8	中长跑测试	3人	14.5			
3	考务人员(引导员)					
3. 1	身高体重测试及坐位体前 屈测试	2人	14. 5			
3. 2	肺活量测试	2人	14. 5			
3.3	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试	2人	14. 5			
3.4	50米跑测试	1人	14. 5			
3.5	50米*8往返跑测试	1人	14. 5			
3.6	一分钟跳绳测试	1人	14. 5			
3. 7	立定跳远测试	1人	14. 5			
3.8	中长跑测试	2人	14.5			
<u> </u>	考务管理系统及人员					
1.	考务管理系统					
1.1	现场评测系统	1套	14.5			
1.2	现场全过程录像与追溯系	1套	14.5			
1.3	入口检录系统	2套	14. 5			
1.4	出口成绩确认系统	1套	14. 5			
1.5	成绩公示及家校反馈系统	1套	14. 5			
2.	技术人员					
2. 1	现场评测系统	1人	14. 5			
2.2	现场全过程录像与追溯系	1人	14. 5			
2. 3	入口检录系统	2人	14. 5			
2. 4	出口成绩确认系统	6人	14.5			须满足30名考生同时进行成绩确认
2.5	成绩公示及家校反馈系统	2人	14. 5			
3.	考务人员 (引导员)					
3. 1	入口检录系统	30人	14. 5			
3. 2	出口成绩确认系统	6人	14. 5			
3. 3	考务人员(管理)	1人	14. 5			现场评测系统和现场 全过程录像与追溯系统为同一人管理

三	环境布设及后勤保障服务	及人员				
1.	环境布设及后勤保障服务					
1.1	医疗救护急救车	1辆	14. 5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使用时间 (天)	单价 (元/天)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2	遮阳棚	22顶	14. 5			
1.3	隔离锥桶(含警戒线)	200支	14. 5			
1.4	不锈钢礼宾桶(1米高,5 米线)	200支	14.5			
1.5	喷绘公告板(考务须知, 评分标准)	20张	14.5			
1.6	引导地贴20cm*30cm	500张	14. 5			
1.7	号坎马甲	300件	14. 5			
1.8	移动卫生间	4间	13			迁安场地无需提供
1.9	设备物流运输	5次	14. 5			
2.	技术人员					
2. 1	医疗救护急救车配备医护 人员	2人	14.5			
3	考务人员(保安及保洁)					
3. 1	保安保洁服务	10人	14. 5			
四	体质健康统测科目监控设	备(摄像	(头)			
1	肺活量	4个	14.5			
2	身高体重坐位体前屈	5个	14. 5			
3	1分钟仰卧起坐	8个	14. 5			
4	1分钟跳绳	16个	14. 5			
5	50米	3个	14. 5			
6	50米*8往返跑	9个	14. 5			
7	立定跳远	8个	14. 5			
8	引体向上	3个	14. 5			
9	800、1000米	14个	14. 5			
10	检录处	2个	14. 5			
11	成绩统计区	4个	14. 5			
五	体测场地篷房					
1	3米人字顶篷房	15间	14. 5			

2	3*3尖顶篷房	10间	14. 5			
3	长条桌子、折叠椅	80张 /160把	5次运输			甲方提供长条桌子、 折叠椅,投标单位提 供运输、搬运服务。
六	体测现场指示标及展板					
序号	分项名称(尺寸单位: cm)	数量	使用时间 (天)	单价 (元/块)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展板60*80	10块	14.5			集结区等区域标识
2	胸卡9*13	200套	14.5			双面内容一样磨砂+ 蓝色绳子
3	展板40*50	60块	14.5			展板+手举杆
4	地贴30*30	450块	14.5			圆形
5	地贴20*30	50块	14.5			箭头
6	地贴21.5*26.5	40块	14.5			箭头
7	车贴40*50	60块	14.5			手举牌反面
	合计 (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所有人员的餐食、饮用水及体测过程中涉及的配套设施。如移动电源、插排、显示设备、打印设备、急救包、消毒用品及记录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体测过程中分项报价中未提及的费用均在分项报价表中以分项名称的综合单价体现,且报价包含管理费和税金。

投标力	【名称	(加盖公章)	:
コスコバン	C 11 (1)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除本表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1 14///1142						
			,			
注:"偏离	活情况"列应据实 均	真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日期:						

新田東公司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	日期: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				
2		□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_	
日期:	年	月	Е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号/包号为:		_) 招标
采购	可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	内容分包约	合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	例为9	⁄o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采购	包)中标	,本协议	人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		
			4	П	П
		日期:	牛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 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